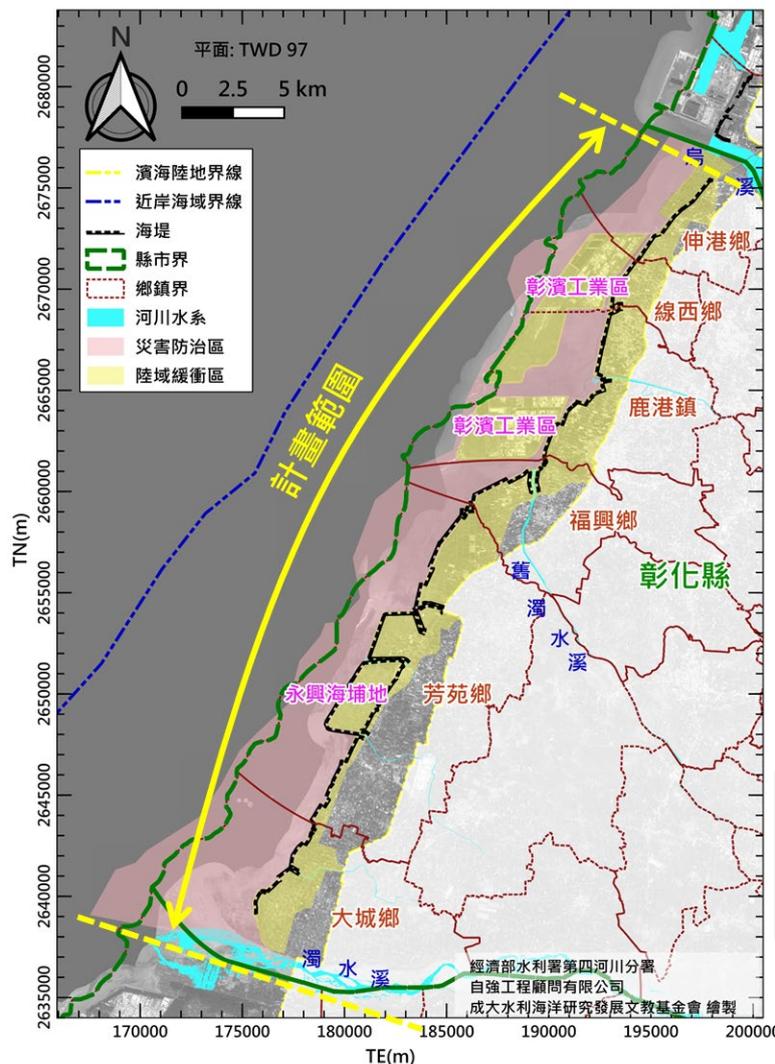


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防護計畫通盤檢討(1/2)

第二階段民眾溝通及參與 意見回饋單

受訪者您好：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經濟部已於 109 年公告實施「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並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預計於 114 年完成「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防護計畫通盤檢討」。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為提升彰化沿岸地區之安全，已依照「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完成第一階段民眾參與及海岸災害潛勢分析檢討，將據以檢討「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劃設範圍及相關使用管理事項內容，因此辦理民眾意見溝通，期望透過本問卷獲得您寶貴的意見，您的意見將做為後續海岸防護區範圍劃設及相關使用管理事項檢討之重要參考。謝謝您的協助並請不吝指教。



主辦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

受託單位：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成大水利海洋研究發展文教基金會 敬上

一、基本資料

本問卷僅供本計畫參考使用，不會做其它用途使用，請安心填寫。

- 感謝您填寫本問卷，以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告知您本問卷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
1. 本問卷依據個資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包含識別個人姓名、性別、年齡、學歷、電話號碼、EMAIL 等資訊。上述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僅限本計畫分析需要使用，並遵守個資法之規定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
 2. 本計畫會將蒐集的個人及案件資料內容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將以統計後的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於計畫中，除供水利署內部研究外，並將視需求公布分析數據及說明，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可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可與自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聯繫(電洽 02-22252200)，本公司將儘速處理與回覆您的請求。
 4. 您亦可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但本問卷將無法提供計畫後續分析，致無法做為後續規畫之參考。
- 經告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我已明確了解《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事項，並且同意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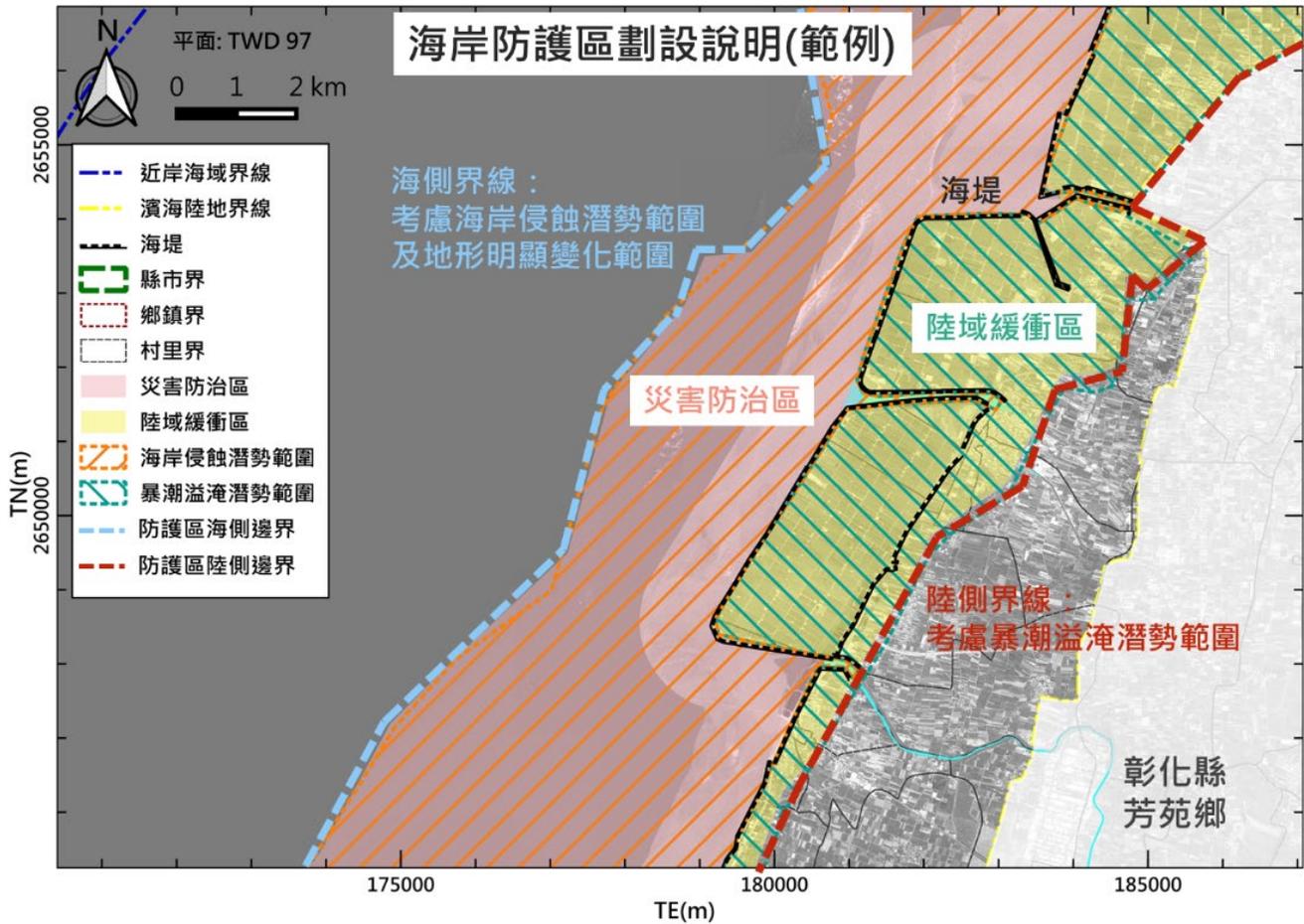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20 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1 - 5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1 - 3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51 - 6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31 - 40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1 歲以上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NGO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或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居住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伸港鄉 <input type="checkbox"/> 線西鄉 <input type="checkbox"/> 鹿港鎮 <input type="checkbox"/> 芳苑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城鄉 <input type="checkbox"/> 福興鄉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其他地區 _____	關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伸港鄉 <input type="checkbox"/> 線西鄉 <input type="checkbox"/> 鹿港鎮 <input type="checkbox"/> 芳苑鄉 <input type="checkbox"/> 大城鄉 <input type="checkbox"/> 福興鄉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其他地區 _____	

二、「海岸防護區」劃設範圍意見調查

海岸防護區劃設方法簡要說明：

海岸防護區劃設以不超過近岸海域界線及濱海陸地界線為原則，在海側防護區界線劃設主要依據海岸侵蝕分析檢討結果，再視管理需求及海岸漂沙特性進行調整；在陸側防護區界線劃設主要以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及海岸侵蝕等災害潛勢範圍綜合評估。

海岸防護區分為「災害防治區」與「陸域緩衝區」，其中「災害防治區」為直接面對災害需要治理且需要較強管制條件之地區及海堤區域範圍(海堤區域：指從海堤堤肩線向外一百五十公尺至堤內堤防用地及應實施安全管制之土地或其他海岸禦潮防護措施之必要範圍)；「陸域緩衝區」則為間接面對災害與較弱之管制條件之區域，下圖為劃設範例說明，本次劃設成果請參閱座談會說明簡報。



1、請問您認為是否需要調整「災害防護區」之劃設範圍？(請勾選)

- 不需要調整(問題 2 可跳過)
- 建議縮減範圍
- 建議增加範圍

2、請問您認為需要調整「災害防護區」之劃設範圍之地點與原因？

建議縮減位置 _____ 鄉 _____ 村，

原因：_____

建議增加位置 _____ 鄉 _____ 村，

原因：_____

對「災害防護區」之劃設範圍其他建議：_____

3、請問您認為是否需要調整「陸域緩衝區」之劃設範圍？(請勾選)

- 不需要調整(問題 4 可跳過)
- 建議縮減範圍
- 建議增加範圍

4、請問您認為需要調整「陸域緩衝區」之劃設範圍之地點與原因？

建議縮減位置 _____ 鄉 _____ 村，

原因：_____

建議增加位置 _____ 鄉 _____ 村，

原因：_____

對「陸域緩衝區」之劃設範圍其他建議：_____

三、「海岸防護區」禁止與相容事項意見調查

禁止：代表不可以做的事。

相容：代表在符合法令規定的情況下可以做的事。

以下列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主要禁止與相容事項，詳細內容請見附件。

災害防治區主要禁止與相容事項：

- 不可在防治區棄置廢土或廢棄物。(暴潮溢淹禁止事項 1)
- 不可在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暴潮溢淹禁止事項 5)
- 不可將防治區內沙土移至防治區外。(海岸侵蝕禁止事項 2)

陸域緩衝區主要禁止與相容事項：

- 不可在緩衝區採取土石。(暴潮溢淹禁止事項 1)
- 不可在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暴潮溢淹禁止事項 5)
- 在緩衝區建造建築或設施需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暴潮溢淹相容事項 4)
- 在緩衝區內既有之建築或設施需規劃防洪措施。(暴潮溢淹相容事項 4)
- 在緩衝區建造建築或設施需符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事項。(暴潮溢淹相容事項 6)

1、請問「海岸防護區-災害防治區」之禁止與相容事項是否對您的生活有影響？

(請勾選)

沒有影響。

有影響

若選擇「有影響」，禁止與相容事項對您的生活影響為何？(以下請勾選影響事項，可複選)

不可在緩衝區採取土石。

不可在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不可將防治區內沙土移至防治區外。

其他，請說明影響事項：_____

2、請問「海岸防護區-陸域緩衝區」之禁止與相容事項是否對您的生活有影響？

(請勾選)

沒有影響。

有影響

若選擇「有影響」，禁止與相容事項對您的生活影響為何？(以下請勾選影響事項，可複選)

不可在緩衝區採取土石。

不可在地下水管制區範圍內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在緩衝區建造建築或設施需考量 50 年重現期暴潮水位。

在緩衝區內既有之建築或設施需規劃防洪措施。

在緩衝區建造建築或設施需符合「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事項。

其他，請說明影響事項：_____

若您在 1、2 題中選擇「有影響」且熟悉禁止與相容事項，請至附件勾選對您的生活造成影響之事項，並說明影響原因。(非必填)

四、「海岸防護區」防護策略意見調查。

防護策略說明表

海岸分區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烏溪(大肚溪)至塭仔泊地(伸港鄉、線西鄉)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屬內陸堤段之一般性海堤(全興、什股、溝內及塭子等海堤)無抗浪需求，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 2.一般性海堤(蚵寮海堤)及事業性海堤(彰濱工業區)，排水系統及閘門工程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損害修復及強化(如海堤整建改善及消波塊消能保護)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土地利用管理(制)。 2.彰濱工業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其原來之使用及管理。 3.強化防災應變與疏散撤離措施。 4.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5.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6.推動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7.新建結構物地面高程管制。 8.河川及排水水利設施維護。 9.重大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優先推動辦理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

海岸分區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岸/海域土砂管理。 2.海岸基本資料及地形監測調查。 3.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4.加強國家級重要濕地經營管理。 5.加強大肚溪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及野生動物保護區經營管理。
塭仔汊地至漢寶溪(鹿港、福興)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內陸堤段之一般性海堤(崙尾北段、崙尾南段、洋仔厝右岸、洋仔厝左岸、海埔、顏厝、菜市等海堤)無抗浪需求,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 2.一般性海堤(二港、福寶海堤)及事業性海堤(彰濱工業區),排水系統及閘門工程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損害修復及強化(如海堤整建改善及消波塊消能保護) 3.加強基礎保護及海堤緩坡化減緩海洋營力衝擊(福寶海堤)。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利用管理(制)。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防災應變與疏散撤離措施。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4.推動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5.新建結構物地面高程管制。 6.河川及排水水利設施維護。 7.重大開發計畫及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優先推動辦理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海岸/海域土砂管理。 2.海岸基本資料及地形監測調查。 3.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漢寶溪至二林溪(芳苑北)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屬內陸堤段之一般性海堤(王功海堤)無抗浪需求,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為護。 2.一般性海堤(漢寶、漢寶海堤南北段、新寶海堤及王功新生地海堤等)及事業性海堤(永興事業海堤),排水系統及閘門工程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損害修復及強化(如海堤整建改善及消波塊消能保護) 3.加強基礎保護及海堤緩坡化減緩海洋營力衝擊(漢寶、漢寶南段、新寶及王功新生地海堤)。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土地利用管理(制)。 2.強化保安林經營及管理。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永興事業海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其原來的使用及管理。 2.強化防災應變與疏散撤離措施。 3.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

海岸分區	災害類型	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	調適策略	因應對策	措施及方法
					令。 4.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5.新建結構物地面高程管制。 6.河川及排水水利設施維護。 7.地下水管制、地層下陷監測。 8.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9.活化利用灌溉用水。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適應	非工程	1.海岸基本資料及地形監測調查。 2.強化外來種及紅樹林維護管理，如本地有因外來物種入侵及紅樹林不斷擴張，影響颱風期間排水問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水利法)辦理清除或疏筏。 3.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二林溪至濁水溪(芳苑南、大城)	暴潮溢淹	災害防治區	保護	工程	1.屬內陸堤段之一般性海堤(芳苑市郊海堤)無抗浪需求，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為護。 2.一般性海堤(芳苑市區、新街、大城北段、大城南段海堤等)，排水系統及閘門工程辦理既有防護設施功能維護、損害修復及強化(如海堤整建改善及消波塊消能保護) 3.加強基礎保護及海堤緩坡化減緩海洋營力衝擊(新街及大城北段海堤)。
			適應	非工程	1.土地利用管理(制)。
		陸域緩衝區	適應	非工程	1.強化防災應變與疏散撤離措施 2.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酌禦潮防洪水位，修訂相關法令。 3.土地利用型態調整。 4.推動災害風險規避與轉移。 5.新建結構物地面高程管制。 6.河川及排水水利設施維護。 7.都市計畫人口密集區優先推動辦理逕流分擔措施。 8.地下水管制、地層下陷監測(大城鄉)。 9.建築物環境改良(參酌禦潮防洪水位)。
	海岸侵蝕	災害防治區	適應	非工程	1.海岸基本資料及地形監測調查。 2.強化外來種及紅樹林維護管理，如本地有因外來物種入侵及紅樹林不斷擴張，影響颱風期間排水問題時，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水利法)辦理清除或疏筏。 3.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規定辦理。

1、請問您認為就目前防護方案規劃內容，防護策略是否仍有需加強之處？(請勾選)

無需加強。

需加強。

若選擇「需加強」，您認為防護策略需加強面向為何？(請勾選)，並請說明具體建議。

提升安全性並減輕未來海岸災害(如增加海堤高度、定期維修海堤、加強管制土沙採取或地下水使用等)，具體建議：_____

景觀美化(如增加綠地及休憩空間、海堤後撤或移除，恢復自然海岸等)，具體建議：_____

生態保育(如營造生態棲地、提升生物多樣性等)，具體建議：_____

觀光發展(結合當地特色、文化與產業，吸引觀光人潮)，具體建議：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對「海岸防護區」之防護方案其他建議：_____

五、「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意見調查

對於「海岸防護計畫」，您是否有其他疑問或建議。

第二階段民眾溝通及參與(附件)

下表為「災害防治區」及「陸域緩衝區」禁止與相容事項，若您知道哪些項目確實已對您的生活造成影響，請於條文下方勾選「有影響」及說明影響原因，並連同問卷一起繳交。

「災害防治區」禁止與相容事項

災害類型	禁止/相容	使用管理
	禁止	<p>1. 禁止毀損或變更海堤。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2. 除管理機關外，禁止啟閉、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3. 禁止棄置廢土或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4. 禁止妨礙堤防排水或堤防安全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5. 海岸防護區內劃定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者，除相關法令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6. 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訂之相關禁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暴潮溢淹	相容	<p>1.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合法設施，得在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依海岸防護計畫成果納入重要資訊，並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3. 核准計畫或經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妥予規劃考量環境等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4.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業經核定之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惟既有設施或新建設施應依海岸防護計畫成果加強或調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5.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妥予規劃考量環境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災害 類型	禁止/ 相容	使用管理
	禁止	<p>1. 養灘或砂源補充，禁止以廢棄物作為輸砂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2. 海岸防護區內採取之沙土，除符合水利法規定或作為暫時堆置外，禁止外移至海岸防護區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3. 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訂之相關禁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海岸 侵蝕	相容	<p>1.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合法設施，得在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海岸侵蝕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3. 核准計畫或經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妥予規劃考量環境等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4.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既有設施或業經核定之計畫，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惟既有設施或新建設施應依海岸防護計畫成果加強或調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5.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妥予規劃考量環境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6. 依本計畫指定區域之淤砂提供海岸侵蝕區域作砂源補償之防護措施，其底質標準應符合環境保護署法規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陸域緩衝區」禁止與相容事項

災害 類型	禁止/ 相容	使用管理
	禁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水道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濬目的外，非經水利主管機關同意，禁止採取土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 2. 禁止毀損或變更河防建造物及排水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 3. 禁止填塞河川水路及排水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 4. 禁止妨礙河川防護及排水之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 5. 海岸防護區內劃定公告為地下水管制區者，除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所列例外條款外，禁止鑿井引水或抽用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 6. 各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本計畫內容修正明訂之相關禁止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
暴潮 溢淹	相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本計畫所列之「禁止事項及相容事項」外，其餘原則得容許使用，但仍應符合其他法令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 2.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如彰化漁港、王功漁港及崙尾灣漁港、永興海埔地及彰濱工業區)，得在維持原有使用範圍內，進行修建工程。惟應針對海岸防護計畫之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3.29公尺及地層下陷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 3. 行政院專案核准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如電信、能源等)。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針對暴潮溢淹應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針對地層下陷則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 4. 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海岸防護區內之既有設施或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如：漁港、商港、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等），其相容使用及經營管理仍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辦理（如：漁港法、商港法、產業創新條例、都市計畫法等）。惟既有設施或結構物之高程，如低於50年重現期暴潮水位3.29公尺之高程者，應檢討變更相關計畫內容，加強防洪措施；至新建之設施或結構物，應以50年期重現期暴潮水位3.29公尺之高程，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考量；並應針

災害 類型	禁止/ 相容	使用管理
		<p>對海岸防護計畫之地層下陷潛勢，納為海岸災害風險及因應措施之重要資訊，並自行於規劃設計時妥予評估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5.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海岸防護區內達一定規模以上之特定區位新申請案件，依個案情形徵詢本計畫擬訂機關意見，且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許可條件者。惟開發人應自行評估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造成之影響，並防護其本身安全，針對暴潮溢淹應妥予規劃考量風力、波浪衝擊，地質、海氣象條件及海床變化相關因素；針對地層下陷則妥予規劃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據以設計防護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6. 依水利法之「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規定擬訂逕流分擔計畫之逕流分擔措施，及水利法規定辦理相關防洪措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 <p>7. 第17區芳苑鄉及第18區大城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得為提升土地之利用設置綠能設施。</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原因：_____</p>